

债券代码：2380115.IB
184778.SH

债券简称：23大理交投绿色债01
G23大理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变更）

债权代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5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港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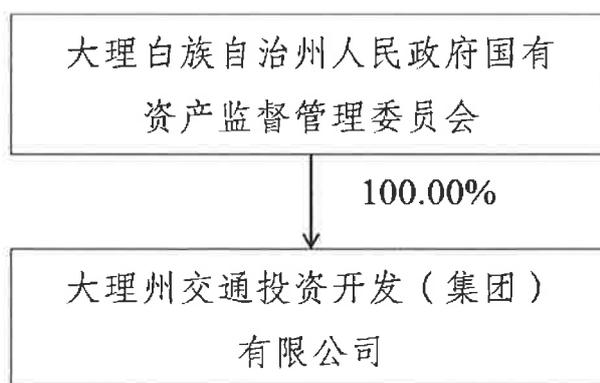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将州国资委持有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事宜的批复》，同意将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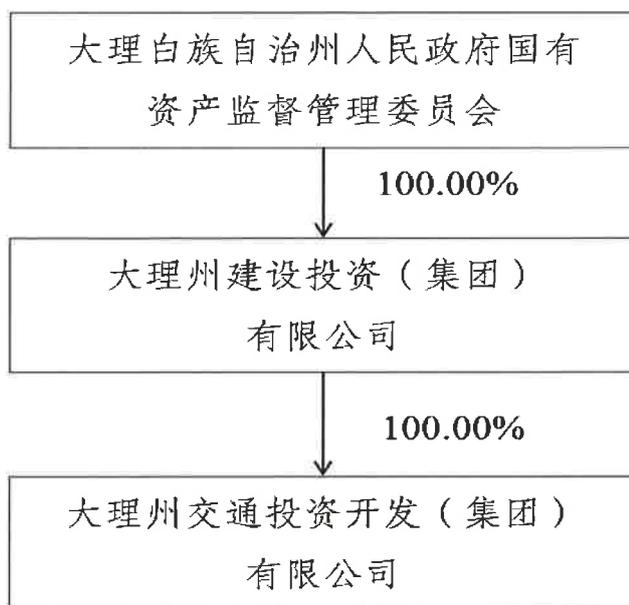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理州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持股,通过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理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东路大理龙山商务大厦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MA6PF22Y95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城市资源开发、安居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一、二级市场开发整理、土地整治、地方建材、

新型建材开发利用、城乡规划设计、水利勘测设计、水利工程、交通配套设施、医疗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根据《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

根据《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23 大理交投绿色债 01/G23 大理 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控股股东变更)》盖章页)

